

附件

#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(2024 年本)

## 一、水利

水库：新建库容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。

引调水工程：新建项目。

## 二、能源和资源开发

燃煤电站（含热电）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（含燃煤掺烧废弃物）。

风电、光伏电站：装机容量 50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。

水电站：装机 5 万千瓦以上常规水电站项目以及 5 万千瓦以下的新建常规水电站项目；装机 30 万千瓦以上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抽水蓄能电站项目。

煤炭开采和洗选业：新增规模 90 万吨/年及以上的新建、扩建煤炭开采项目。

黑色金属矿采选业：新增规模 30 万吨/年及以上的新建、扩建铁矿采选项目；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；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。

有色金属矿采选业：稀土采选项目；铜、铅锌、镍钴、锡、锑、汞矿采选项目；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；含尾矿库的

矿山采选项目。

**非金属矿采选业：**单独尾矿库建设项目；含尾矿库的矿山采选项目。

### **三、交通运输**

**港口码头：**新建煤炭、矿石、油气专用泊位项目；涉及危险品堆场的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。

**机场：**新建、迁建以及增加航空业务量的扩建运输机场项目；新建、迁建通用机场项目。

### **四、制造业**

**石化：**炼油项目；乙烯项目；新建对二甲苯、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项目；新建废轮胎生产再生油项目。

**化工：**煤化工（含煤制氮肥、低阶煤分质利用）项目；农药及中间体生产项目；铬盐；氰化物生产项目。

**水泥熟料：**全部项目（含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）。

**玻璃：**涉及玻璃熔窑设备的项目（电熔窑除外）。

**钢铁：**炼铁炼钢项目（含烧结、球团，短流程炼钢除外）；钢铁含锌尘泥等含锌二次资源生产（次）氧化锌的项目。

**焦化：**全部项目（含半焦项目，干熄焦、煤气净化等不涉及焦炉/炭化炉的改造项目除外）。

**有色金属冶炼：**全部项目（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）。

**铸造：**铸造用生铁项目；采用冲天炉为熔化设备的铸造项目。

**碳素制品：**新建石油焦生产碳素制品项目。

## 五、核与辐射

放射性同位素：全部项目。

射线装置：全部项目。

达到伴生放射性矿鉴定标准的 16 类矿产资源开发利用：稀土、锆及氧化锆、铌/钽、锡、铝、铅/锌、铜、铁、钒、钼、镍、锗、钛、金矿开采、选矿、冶炼项目；磷酸盐开采、选矿和直接以磷酸盐为原料的加工活动项目；煤开采、选矿项目。

广播电台、差转台、电视塔台、卫星地球上行站、雷达、输变电工程：全部项目。

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：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；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（含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）。

核设施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不涉核的建设项目。

## 六、环境治理业

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（含焚烧、填埋）项目；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涉及新建（自建）危险废物焚烧或填埋处置项目。

## 七、研究和试验发展

P3、P4 生物安全实验室。